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統計時間：自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3月31日　　總查核件數　691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612	88.57%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502	72.65%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373	53.98%
4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56	51.52%
5	4.02.03.08	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紀載	271	39.22%
6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56	37.05%
7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255	36.90%
8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44	35.31%
9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219	31.69%
10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211	30.54%
11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	191	27.64%
12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176	25.47%
13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171	24.75%
14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68	24.31%
15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165	23.88%
16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43	20.69%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7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19	17.22%
18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5	15.20%
19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99	14.33%
20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98	14.18%
21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95	13.75%
22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94	13.60%
23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92	13.31%
24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89	12.88%
25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88	12.74%
26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86	12.45%
27	4.03.08.03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80	11.58%
28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75	10.85%
29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是否妥適	71	10.27%
30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65	9.41%
31	4.02.03.01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57	8.25%
32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53	7.67%
33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50	7.24%
34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50	7.24%
35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9	7.09%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36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8	6.95%
37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47	6.80%
38	4.01.19	未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0	5.79%
39	4.03.02.10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37	5.35%
40	4.03.11.05	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37	5.35%
41	4.02.01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35	5.07%
42	4.03.11.03	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2	4.63%
43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31	4.49%
44	4.02.03.02	未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7	3.91%
45	4.02.03.06	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26	3.76%
46	4.02.08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處置	21	3.04%
47	4.02.14.02	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21	3.04%
48	4.02.02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19	2.75%
49	4.01.11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17	2.46%
50	4.01.20.04	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17	2.46%

備註:
1.本表係統計105年第1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施工品質缺失）

統計時間：自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3月31日　　總查核件數　691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或損壞未修復，或填寫不確實（如：竣工日期、全民督工電話等），或影響鄰房安全	247	35.75%
2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95	28.22%
3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58	22.87%
4	5.14.07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155	22.43%
5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53	22.14%
6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52	22.00%
7	5.10.01.02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117	16.93%
8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有大量修補痕跡	112	16.21%
9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03	14.91%
10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00	14.47%
11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97	14.04%
12	5.10.02.02	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94	13.60%
13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93	13.46%
14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92	13.31%
15	5.14.01.0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82	11.87%
16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78	11.29%
17	5.05.09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77	11.14%
18	5.14.08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74	10.71%
19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68	9.84%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20	5.07.01.05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65	9.41%
21	5.10.01.01	無配比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64	9.26%
22	5.10.01.04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63	9.12%
23	5.05.08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62	8.97%
24	5.10.04.01	無工地密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62	8.97%
25	5.06.01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	60	8.68%
26	5.10.07.02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相片)	60	8.68%
27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60	8.68%
28	5.14.06.03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8	8.39%
29	5.07.01.14	測量及放樣不落實	56	8.10%
30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56	8.10%
31	5.02.01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53	7.67%
32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53	7.67%
33	5.15.11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53	7.67%
34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50	7.24%
35	5.07.02.11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	48	6.95%
36	5.02.11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圬或混凝土殘渣	46	6.66%
37	5.07.01.10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45	6.51%
38	5.10.01.05	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44	6.37%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39	5.06.05	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43	6.22%
40	5.15.03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43	6.22%
41	5.07.02.12	瀝青舖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42	6.08%
42	5.15.10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42	6.08%
43	5.03.01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41	5.93%
44	5.08.08.01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40	5.79%
45	5.14.12.01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9	5.64%
46	5.03.04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38	5.50%
47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38	5.50%
48	5.03.03	模板不緊密，漏漿	37	5.35%
49	5.03.02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	36	5.21%
50	5.02.02	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35	5.07%

備註:

1.本表係統計105年第1季工程施工查核（施工品質）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